

---

# 被召與選上

馬太福音22章1-14節

---

引言：

# 一年後的婚宴邀請



# (一) 邀請與回應 (太廿二1-7)

- 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
- 2 「天國好比一個王為祂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。
- 3 就打發僕人去，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；他們卻不肯來。
- 4 「王又打發別的僕人，說：『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，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，牛和肥畜已經宰了，各樣都齊備，請你們來赴席。』
- 5 「那些人不理就走了；一個到自己田裏去，一個做買賣去，
- 6 其餘的拿住僕人，凌辱他們，把他們殺了。
- 7 王就大怒，發兵除滅那些兇手，燒毀他們的城。

# （一）邀請與回應（太廿二1-7）

- 是王為祂兒子準備的婚宴（2節）
- 王差遣僕人邀請早已被召的人出席(3-4節)
  - 筵席已齊備
  - 等待被召的人赴宴
- 猶太人赴宴的步驟：非兩次被邀則不赴宴
- 不赴宴是羞辱主人的表現。
- 王兩次打發僕人出去，表明祂對賓客的憐憫和寬容
- 被召的人拒絕赴宴（4 - 6節）
  - 第一類被召的人：以冷漠回應神（5節）
  - 第二類被召的人：以暴力羞辱神（6節）
- 王的憤怒與行動（7節）

- 我內心看重甚麼？
- 拒絕神召命的經歷





## (二) 王邀請另外的人赴宴 (太廿二8-10)

- 8 「於是對僕人說：『喜筵已經齊備，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。
- 9 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，**凡遇見的**，都召來赴席。』
- 10 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，**凡遇見的**，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，筵席上就坐滿了客。



## (二) 王邀請另外的人赴席 (太廿二8-10)

- 原本的人不配得，失去蒙福機會。
- 凡遇見的，即表示沒經過篩選，任何回應的人都可受邀。
- 答應和赴席是對婚宴主人回饋榮耀。
- 一個人是否配得呼召，取決於他對筵席邀請的回應。
- 故事：俱樂部主理人與牧師



## (二) 王邀請另外的人赴宴 (太廿二8-10)

- 教會『被召的群體』，天職是效忠於神
- 被召的人各不同，也考驗教會如何成為切實相愛的群體。
- 神要我們將生命和祂結連一起，藉祂話語活出召命。
- 教會應與世界有分別，她的不同彰顯主榮耀，才有力量向人見證基督的福音





### （三）沒穿禮服的賓客（太廿二**11-14**）

- 11 「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裏有一個沒穿禮服的，
- 12 就對他說：『朋友，你到這裏來，怎麼不穿禮服呢？』那人無言可答。
- 13 「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：『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
- 14 「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。」

### (三) 沒穿禮服的賓客 (太廿二11-14)

- 客人禮服是主人預備的，禮服最好的白色
- 穿骯髒衣服是對主人的侮辱
- 新約學者Richard Bauckham：  
穿禮服代表行為，而回應被召，赴筵席就是信心，信心是根，行為是果。不可本末倒置。
- 這賓客表面上看來有信心，他的行為卻矛盾地表示他沒有出席筵席的信心。



### (三) 沒穿禮服的賓客 (太廿二11-14)

- 王的詢問讓沒穿禮服的賓客啞口無言 (11節)
- 賽六四6:  
「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；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」
- 我們被召和選上，是因耶穌基督的潔淨，使我們能被神看為義，身穿公義潔白的袍。  
加三 27:  
「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
- 王的憤怒源於這人沒用心，既蒙恩，卻沒信心。
- 這人最後被主丟棄，在黑暗中痛悔 (13節)

### （三）沒穿禮服的賓客（太廿二11-14）

- 時間有限，珍惜生命，活出見証。



# 結語

- 2025年，不可預知
- 把握時機，見證福音
- 活出主召命，不過要像比喻中的被召的人  
第一類被召的人，以冷漠態度回應祂；  
第二類被召的人，站在與神對立的關係上，  
將神視為敵人；  
不穿禮服的賓客，蒙恩後卻沒信心表現，  
最終被主丟棄，後悔莫及。

